

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2020 年 6 月更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齐鲁星汉 2 号”。

(二)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募集情况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验资成立。

(四) 存续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为 15 年。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时，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后可提前终止。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时，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后可以展期。

(五) 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满 6 个月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开放日的当日（T 日）既是退出开放日也是参与开放日。开放日内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退出情况提前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T 日）后的 2 个工作日（T+2 日）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当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等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将在网站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委托人。

(六)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参与的金額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

2、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开放日最低参与金额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开放日最低参与金额。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开放日最低参与金额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该委托人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开放日最低参与金额（含开放日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二、相关服务机构

（一） 管理人情况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章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21111

传真：021-509337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号文批准，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年9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 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高翀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9号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499015

传真：021-58823831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

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在上海的分支机构，一直以来以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营业网点、安全快捷的结算网络、方便优质的客户服务，致力于支持和服务上海社会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务。

（三）聘请投资顾问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聘请投资顾问。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业务。其中

（1）股权类资产包括股票和除分级基金 A 份额外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沪伦通标的股票。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内主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标准化资产，不包括场外金融衍生品。期货包括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等。商品期货指国内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期货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期权合约指国内各证券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各类期权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货期权、期货期权等。投资期权前需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如有必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管理人拟对委托资产开展 ETF 基金场内申赎、投资原油期货、存托凭证和沪伦通标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本合同签署后市场新增交易品种的，应事先与托管人就核算、估值、交易清算、

数据传递与接收、系统支撑等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

2、资产配置比例

(1) 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2) 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集合计划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权类及债权类证券精选相结合的基本投资策略，同时审慎、适时、灵活地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进行系统性风险的对冲操作，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并获取中长期稳定的阿尔法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计划将根据量化工具动态判断组合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决定本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期货、基金、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提升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其有深入研究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商业模式、产业格局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在个股方面，本计划重点投资于两类股票：一类是行业发展空间大、商业模式优秀、治理结构良好、壁垒坚固的股票；另一类是风险收益错位，风险暴露充分的股票。根据可选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3、套期保值策略

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本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大致可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参与股指期货套期时将综合考虑：股指期货交易品种的流动性；股指期货交易品种与现货市场的相关度；通过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以及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综合成本，来判断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套期保值的合理对冲比率。

4、存款、债券等债权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债权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金融工具。

对于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货币市场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本计划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在二级市场重点选择信用风险可控、债券溢价率较低或可转债（可交换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行业基本面好、估值合理的低转股（换股）溢价的个券投资，力争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对于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之外的其它债券，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主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及后续交易所增加的其他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主要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 IH、IF、IC 三个股指期货合约，挂钩标的分别为上证 50 股票指数、沪深 300 股票指数、中证 500 股票指数。国债期货合约主要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十年、五年、两年国债期货合约，挂钩标的为对应期限的名义标准国债。商品期货合约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交易所上市的农副产品期货合约、金属产品期货合约、能源化工产品期货合约、林业产品期货合约等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ETF 期权合约和股指期货期权合约，具体包括上证 50 ETF 期权合约、上交所 300ETF 期权合约、深交所 300ETF 期权合约和沪深 300 股指期货期权合约等，ETF 期权挂钩标的为对应的 ETF 基金，股指期货期权挂钩标的为对应的股票指数。

本计划投资金融衍生品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风险、分散风险，以及降低组合波动性。灵活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等对冲工具可以管理和对冲系统性风险。例如，利用股指期货或股票期权对冲股票组合下行风险，利用国债期货对冲利率风险，利用黄金期货、农产品期货、原油期货等期货品种对冲通胀风险，利用螺纹钢、铜、铝等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的商品期货对冲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商品期货和国债期货与个股之间相关性极低，组合增加商品期货和国债期货，可以在不增加波动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商品期货投资可采用 CTA 策略，CTA 投资策略与股票市场相关性接近 0 甚至为负数，并且在股票市场极端下跌的行情下表现较好，可以有效分散股票组合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金融衍生品的持仓情况和公允价值变化情况等说明将在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

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及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上述 2 至 6 条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 投资禁止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5、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 6、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7、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9、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10、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11、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约定的关

联交易除外)；

12、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 投资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其他风险。

详细风险揭示情况请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章节或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揭示书。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 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委托人也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

(3)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4)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 每6个月分红频率不得超过1次；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并通知委托人。。

4、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红利的划付。

现金红利在除权日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的账户。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与收益分配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风险承担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均等份额,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并承担同等风险。

五、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 8、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等纠纷解决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申请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本委托财产的委托财产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托管人的托管费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成立规模计算

本委托财产的委托财产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日(含)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管理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每个委托人持有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提年化收益率超过 0% 的收益部分的 20% 为业绩报酬。

（1）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持有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②在符合计提条件时，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计提。③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计提的日期。④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的，从分红资金中扣除。⑤在委托人退出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的，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⑥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由于委托人退出份额导致的被动计提除外。

（2）计提规则和计提公式

管理人计算单个委托人每批次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认购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

当 $R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 $R > 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 } I = \max\{0, S \times R \times 20\% \times \frac{D}{365}\}$$

其中：① I 为管理人对单个委托人的每批份额应提的业绩报酬；② S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该委托人的该批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单个委托人本次申请退出的份额（或者分红日持有的份额或者计划终止日持有的份额）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相同的归为同一批份额。

当委托人退出份额、计划分红、计划终止时，本计划所需计提的业绩报酬需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进行分笔计算并汇总。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 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 由委托人负责,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 管理人/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特别的,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等费用中均不包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任何增值税及附加, 管理人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应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 由此会导致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减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具体的计提方式并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退出后, 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 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 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 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销。

六、参与费、退出费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费和退出费

1、参与费用

参与金额 C	C < 300 万元	300 万元 ≤ C < 500 万元	C ≥ 500 万元
参与费率	1%	0.5%	0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费用

持有期限 (T)	T < 1 年	T ≥ 1 年
退出费率	0.5%	0

退出费的25%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此处1年按365天计算。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二) 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委托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以真实身份认购或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如果是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合格投资者参与本计划，该合格投资者的管理人应提供该合格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和备案证明等有关材料；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2、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3、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4、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5、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和频率

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信息披露文件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以上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情况，适时在指定网站发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公告、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募集期的公告、成立公告、开放公告、开通份额转让业务公告、变更代理销售机构公告等。

管理人也可以根据投资者需要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服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

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周应当至少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除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还应该披露开放日、分红基准日和分红除权日的份额(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

原则上,如无特殊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和累计净值的披露日为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根据参与和退出申请当日的份额(单位)净值确定。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 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4) 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
- (5) 展期、终止和清算;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8)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9)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0)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自主或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纸质或者电子对账单,默认

提供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6、清算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后，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并在取得清算审计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7、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管理人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8、为免疑义，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三) 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委托人。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特别的，委托人未及时收到对账单的，应主动致电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索取对账单。委托人也可以登录我司网站或手机 APP 客户端主动查询对账单。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八、利益冲突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况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可在符合投资范围的情况下投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基金。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针对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基金，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以委托资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无。